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51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被告 梁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